

**案**、《左傳》說：

書曰衛人立晉，眾也。

傳謂稱人是眾之所欲立，和左氏同義。但傳謂立者不宜立，則左氏並無此說。立者何以不宜立，傳未明言其故，或者認為君位應該從上傳位，不能由下立之，故說眾人立之為不宜。何休注：

明下無廢上之義，聽眾立之為立篡也。不刺嗣子失位者，時未當喪典主得權重也。

衛桓公遭弑，不知有無嗣子，若有嗣子，石碏不立之，而立公子晉，則石碏便成為一祭仲了。石碏既是賢者，當不會專行如此之事。衛桓公若無嗣子，自然要迎立公子，而迎立公子則是由下立之，便成為篡立，不知道這時候應當如何立君才是？若說須請命天子，則安知石碏沒有請命於天子而立晉？孟子常說得乎丘民者為天子，天子尚須得民，今經義既善晉能得眾，又說眾立之為篡立，這樣的說辭並不弘通，故以立為篡立，應該是不合經義。

隱公五年春，公觀魚于棠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公曷為遠而觀魚？登來之也。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。登來之者何？美大之之辭也。棠者何？濟上之邑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認為觀魚應有捕獲大魚，故說登來之也，又自解登來之為美大之之辭，這是自己立文，又自我解釋，實則經文並不如此。故何休注便說：

實譏張魚，而言觀、譏遠者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爭利，匹夫無異，故諱使若以遠觀為譏也。

經文主在譏公觀魚，據傳注之義，觀魚反而變成為諱辭，而原

來是在譏公得魚利，如此解文，十分彆扭不順。莊公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。齊舉行社祭，而莊公往觀之，非禮可知。今漁者捕魚於棠，而公往觀之，同樣不合禮。棠地遠在邊陲，與齊相鄰，故並譏地遠。《穀梁》說：

常事曰視，非常曰觀。禮、尊不親小事，卑不尸大功。  
魚、卑者之事也，公觀之，非正也。

也是譏公觀魚、爲非正。據左氏經文作「公矢魚于棠」。《左傳》解釋「矢魚」是「陳魚而觀之」，謂陳列漁者捕魚而觀之，文義和「觀魚」相同。《左傳》解釋經義說：

書曰「公矢魚于棠」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

經文是在譏公遠往觀魚爲非禮，解義直接明白。

隱公五年秋，衛師入盛。

**傳**：「曷爲或言率師、或不言率師？將尊師眾稱某率師，將尊師少稱將，將卑師眾稱師，將卑師少稱人，君將不言率師，書其重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歸納《春秋》行師稱謂之例如此，但考於經文，則頗有不合。

據文公以前，大夫帥師都是稱師或人，並不稱某帥師，則稱師既不是將卑，稱人更不是將卑師少。又如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，傳說是齊侯，這是君將而稱人。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，傳也以爲君，這是君將而稱師。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，《左傳》說：「仲慶父請伐齊師，公曰：不可。」是魯君將也稱師。義例並非固定。

今綜觀全經之文，行軍而稱師稱人，並不全是卑者，而是略之，不詳其文。經文書法，輕重詳略，隨事可見。文公以前，禮樂征伐猶自諸侯出，故外大夫行師都是略書人或師；內大夫若專主兵事，則書名以疾之。文公二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，這是外大夫帥師書名之始，以後大夫漸執國柄，主持國際

兵政，世局所繫，故須詳書其人其事，這也可以窺見世變所漸。偶或有稱人，則是略之，不詳其文。如文公十七年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，《左傳》說：

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，討曰：「何故弑君？」猶立文公而還。卿不書，失其所也。

討賊不成，取賂而還，故略其事，不書名而稱人。另外，中原小國如邾、莒等都略稱人。楚和中國交通，禮文未備，不論君臣，也都略稱人，直到襄公之世，楚大夫帥師始書名。秦、吳或夷狄之國，則略稱國名，或偶稱人。其輕重詳略如此，並非如傳所說，有如許文例一定不變者。

隱公五年九月，考仲子之宮。

**傳**：「考宮者何？考、猶入室也，始祭仲子也。桓未君，則曷爲祭仲子？隱爲桓立，故爲桓祭其母。然則何言爾？成公意也。」

**案**、宮廟初成、設食而祭之謂之考。王侯的廟祭是以元妃配食，若妾子繼嗣爲君，則爲此妾別立廟祭之。惠公廟以元妃孟子配食，而惠公以桓公爲太子，故桓公之母仲子卒後，別爲立廟而祭之。這時隱公攝立，自然是隱公爲了追成父志，替桓公母建立宮廟。

隱公五年九月，初獻六羽。

**傳**：「初者何？始也。六羽者何？舞也。初獻六羽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僭諸公也。六羽之爲僭奈何？天子八佾，諸公六，諸侯四。諸公者何？諸侯者何？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。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子男。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天子之相則何以三？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內。始僭諸公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？僭諸公、猶可言也，僭天子、不可言也。」

**案**、公、穀二傳說用佾之制和《左傳》不同。此傳所說，似分公、

侯、伯子男爲三等，故《春秋繁露·爵國》說：

傳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。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子男。」凡五(疑當作三)等。故周爵五等，上三品，文多而實少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合伯子男為一爵，土二品，文少而實多。(卷8頁3)

以《春秋》爵爲三等，但是分土爲二品，則是董氏的誤說，《爵國》下繼說地制：

然則其地列奈何？曰：天子邦圻千里，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

則又是土三品，並非二品。何休注：

大國謂百里也，小國謂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

也是以土分三品。陳立認爲何休注有脫誤，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《春秋》殷制，當公侯百里，伯子男七十里矣，故云土二品。何氏於上大國稱侯注云：「大國謂百里也。」則此注當云：「小國七十里。」與董生正合，與班氏所據公羊說微異，則又公羊先師之不同者。俗儒習見《孟子》《王制》之文，並何氏注亦改之，謬矣。

其實董、何言地制，都是說三品，這於典籍有徵，若說《春秋》土分二品，便是張皇的空言，故無實以徵之，陳立反信以爲真，實爲謬誤。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公命，何休注：

百里不過九命，七十里不過七命，五十里不過五命。

這也是分地制爲三品，與上注正合，則何休的注解本不脫誤可知。

又、傳既然分公、侯、伯子男爲三等，若佾數以次減二，則天子八佾，諸公六佾，諸侯四佾，伯子男應該二佾才是。但傳不言，似乎伯子男同於諸侯，皆用四佾，如此，又與三等之

說不合。又、傳不言卿大夫制，似乎卿大夫也不用佾。據《左傳》記眾仲說的羽數是：

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

左氏說大夫、士也用佾，應該是指天子之大夫、士。《周禮·小胥》說：

王宮縣，諸侯軒縣，卿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。(頁 353)

宮縣是四面都懸樂器，而舞者八佾。軒縣是三面缺南方，而舞者六佾。判縣是二面缺南北方，而舞者四佾。特縣只有東方一面，而舞者二佾。和左氏說同。《周禮·典命》又說：天子之卿六命，大夫四命，出封皆加一等。鄭玄注：

出封，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，褒有德也。大夫為子男，卿為侯伯，其在朝廷，則亦如命數耳。(頁 321、322)

卿大夫出封加一命為諸侯，諸侯用六佾，則未出封時降於諸侯、應該是用四佾。天子之元士三命，比類而推，也可以出封為附庸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

天子之卿受地視諸侯，大夫受地視伯，元士受地視子男。說受地之制和《周禮》小有不同，其實孟子已說過周室班爵祿的制度是：

其詳不可得聞也，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

因此他也說只是嘗聞其略而已。據《左傳》和《周禮》的說法，諸侯都用六佾，不再分等。汪克寬《春秋經傳附錄纂疏》說：

樂舞之數，降殺以兩，諸侯既降于諸公，則諸伯當降于諸侯而用二矣，子男復何所用乎？況禮經所記廟制、堂制、袞旒、席數，五等諸侯皆同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？諸侯同用軒縣，經典之文不見別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差異之制，

則諸侯同用六佾應較為合理。

其次，魯因周公之故，可以用天子禮樂。諸公因此相沿用八佾，至此，隱公懷疑仲子可否和諸公同用八佾，眾仲以王制對，方始減用六羽，故經書初獻六羽，《左傳》說：「始用六佾也。」若如《公羊》說是譏僭於公禮，又說魯侯之前已僭公禮了。前若已僭公禮，則經文何以書初獻呢？

隱公五年十二月，宋人伐鄭圍長葛。

**傳**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書伐國圍邑，則是書法自有圍邑之例，僖六年公會齊侯等伐鄭圍新城，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緝，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緝，成公三年叔孫僑如率師圍棘，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，十五年齊人伐我北鄙圍成，哀公三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，等皆是。而傳都起問說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」似說經文書法本不言圍邑，顯然與經義相戾。

又、《孟子·盡心下》說：

《春秋》無義戰，彼善於此，則有之矣。

經文書伐國圍邑，是見兵禍所由，至於彼善於此，或此善於彼，則須參考前後事件發起之端，然後義指可見。傳只說彊，文義不明，不知是指宋人彊暴、圍蹙窮邑？還是指長葛彊項不服？何休注：

至邑雖圍，當言伐，惡其彊而無義也，必欲為得邑，故如其意言圍也。所以不知鄭彊者，公以楚師伐宋圍緝，不言彊也。

何氏認為是惡宋人彊而無義。又僖公六年公會齊侯等伐鄭圍新城。傳說：

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。

據去年齊桓公與諸侯盟於首戴，而鄭伯懷二心，逃歸不盟，故諸侯共伐鄭圍新城，《左傳》說：

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

《穀梁》說：

著鄭伯之罪也。

則《公羊》言彊，必指鄭伯彊項不服。如此，三傳的解說便一致。若解爲惡齊桓公行霸無義，則牽強而突兀，如何休注：

惡桓公行霸，彊而無義也。鄭背叛本由桓公過陳不以道理，當先修文德以來之，而便伐之，彊非所以附疏。

鄭伯逃歸不盟時，何休既知鄭伯內欲與楚，這裏又說鄭背叛是由陳故，只拘條例，不參照前後事實，所以言而無當。但傳一則謂鄭伯不服，一則謂長葛彊項，而只用彊一字爲解，未免太過簡略了。

隱公六年春，鄭人來輸平。

**傳**：「輸平者何？輸平猶墮成也。何言乎墮成？敗其成也。曰吾成敗矣，吾與鄭人未有成也。吾與鄭人則曷爲未有成？狐壤之戰，隱公獲焉。然則何以不言戰？諱獲也。」

**案**、三傳解釋輸平，都是指魯不與鄭講和。《穀梁》說：

來輸平者，不果成也。

和好沒談攏，故不果成。《左傳》說：

鄭人來渝平，更成也。

「更成」便是「不果成」。杜預注：

公之爲公子，戰於狐壤，爲鄭所執，逃歸怨鄭。鄭伐宋，公欲救宋，宋使者失辭，公怒而止，忿宋則欲厚鄭，鄭因此而來，故經書渝平，傳曰更成。

杜解更成是隱公欲厚鄭，更與鄭講和，這不合左氏之義。狐壤